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

◆ 日期: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◆ 地點: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雙喜展演廳(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3 樓)

【議程】

壹、 審議事項:

- 一、 臺南市將軍區「西甲里西華 133 號林宅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(預計 13:30-14:00)
- 二、 臺南市東區「東門教會大禮拜堂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(預計 14:00-14:30)
- 三、 市定古蹟「原台南公會堂」古蹟主體變更及定著土地之公告資料更新 (預計14:30-15:00)
- 四、 市定古蹟原住吉秀松宅邸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(預計 15:00-15:30)
- 五、臺南市「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(預計 15:30-16:00)
- 六、 歷史建築濟生醫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(預計 16:00-16:30)
- 七、 歷史建築臺南永福路孫宅調查研究修復再及利用計畫(預計 16:30-17:00)

貳、 臨時動議

參、 散會

【案由說明】

審議案:

- 一、 臺南市將軍區「西甲里西華 133 號林宅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(預計 13:30-14:00)
 - (一) 本案係由民眾提報,本局文化資產管理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 規定,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 - (二)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6條規定,提送本會審議本案後續 處理措施。
- 二、 臺南市東區「東門教會大禮拜堂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(預計 14:00-14:30)
 - (一) 民眾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提報本處建物為古蹟、歷史建築,爰依文資法第 14 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程序。
 - (二) 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作成「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
 - (三) 112年第2次審議會議6月20日決議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東門巴 克禮紀念教會(大禮拜堂)及伊莉莎白紀念禮拜堂之前後立面牆面」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 - (四) 本案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業於113年4月25日辦理現場勘查。
 - 三、 市定古蹟「原台南公會堂」古蹟主體變更及定著土地之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(預計 14:30-15:00)
 - (一)本局於112年1月10日召開「王育德紀念館迴廊及涼亭修繕工程」討論會議,會議紀錄建議本案古蹟主體公告應調整,避免混淆。
 - (二)依調查研究所提指定範圍調整相關公告內容,又因地籍重測、分割, 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告資料更新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啟動審 議程序,爰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 現場勘查。

四、 市定古蹟原住吉秀松宅邸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(預計 15:00-15:30)

- (一)依據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》第13條規定: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, 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為之。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,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」。
- (二)依104年10月20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觀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:「同意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條所指之修復再利用計畫」授權專案小組審查,專案小组成員 至少需有2位以上委員會成員。
- (三)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,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。

五、 臺南市「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(預計 15:30-16:00)

- (一)依據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》第13條規定: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, 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為之。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,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」。
- (二)依104年10月20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觀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:「同意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條所指之修復再利用計畫」授權專案小組審查,專案小组成員 至少需有2位以上委員會成員。
- (三)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,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。

六、 歷史建築濟生醫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(預計 16:00-16:30)

(一)依據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》第13條規定: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, 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為之。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,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」。

- (二)依104年10月20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:「同意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所指之修復再利用計畫」授權專案小組審查,專案小组成員至少需有2位以上委員會成員。
- (三)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,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。

七、歷史建築臺南永福路孫宅調查研究修復再及利用計畫審議案(預計 16:30-17:00)

- (一) 依據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》第13條規定: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, 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為之。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,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」。
- (二)依104年10月20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觀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:「同意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條所指之修復再利用計畫」授權專案小組審查,專案小组成員 至少需有2位以上委員會成員。
- (三)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,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。

貳、報告案:(無)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

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位置圖 (紅星處) 【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 樓雙喜展演廳】 (本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3 樓)





周邊停車場資訊(收費標準請依停車場現場標示

為主)